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余辰君
電話：04-7531446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c112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41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1份(1個電子檔) (03419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，請各機關加強推動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銓敘部統計107年度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原因分析中，以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、自殺及肺部疾病為4項主要原因，因上述疾病均可藉由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及早期處置，爰請各機關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。
- 三、按現今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迅速，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期待，以及行政效率之要求，日益升高，各種壓力來源，均有可能造成同仁身心健康狀況失衡情形，為協助同仁適應工作環境、提升抗壓能力和保持心理健康，各機關得適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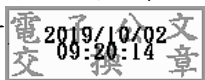
審酌同仁實際情況而彈性調整職務或工作，並隨時提供健康管理等相關資訊，以協助同仁及時了解並重視身心健康之保健與維護。

四、基上，請各機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每年定期安排時間，洽請醫療機構前往服務機關，或鼓勵同仁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，並建議同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俾能有效預防或控制疾病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